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8號

原　　告　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
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
被　　告　洪奕安
　　陳宗佑
　　陳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 萬元，及被告洪奕安部分自民國110 年2 月10日起、被告陳宗佑部分自民國110 年2 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柏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 萬元，及自民國110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上開第一、二項給付，如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任何一方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後，他方就該給付範圍內免再為給付。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洪奕安、陳宗佑連帶負擔十分之一、被告陳柏勳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被告洪奕安於民國105年11月1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2,800元，租賃期間自105年11月19日18時0分起至同年月20日18時0分止，共計1日，被告陳宗佑為連整保證人，並簽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且被告洪奕安、陳宗佑分別簽發面額60萬元之本票各1紙交原告收執。詎料，被告洪奕安未經原告同意竟將系爭車輛交給被告陳柏勳駕駛，系爭車輛迄今仍未返還原告，且已遍尋不著。原告乃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對被告提起刑事侵占告訴，其中被告陳柏勳部分，經新北地檢署106年度偵緝字第2140號提起公訴，業經鈞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68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陳柏勳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系爭車輛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案；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因認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未涉侵占而以106年度偵字第31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在案。

㈡、被告洪奕安雖未涉侵占，惟其未於租賃期滿返還系爭車輛、未盡保管及維護系爭車輛之義務，復未經原告同意即將爭車輛交由被告陳柏勳駕駛，則依系爭切結書第10條、第13條、第19條約定，及民法第432條、第455條規定（二以上請求權請法院擇一有利判決），被告洪奕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陳宗祐為系爭切結書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切結書第20條約定，應與被告洪奕安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陳柏勳侵占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迄今下落不明，被告陳柏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二以上請求權請法院擇一有利判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213、215、216條規定及上開約定，請求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應連帶給付原告4,163,600元（即自105年

11月20起至109 年12月16日止共計1,487 天之租金車資，每日2,800 元）及法定利息；被告陳柏勳應給付原告4,163,600 元。而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任何一方，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後，他方就該給付範圍內免再為給付。

㈢、併聲明：

1、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應連帶給付原告4,163,60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陳柏勳應給付原告4,163,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任何一方，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後，他方就該給付範圍內免再為給付。

4、第一、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洪奕安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伊向其承租系爭車輛，租期屆至沒有返還之事實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過高且不合理，系爭車輛一不見伊隨即報警處理，且伊為低收入戶，伊無法負擔這個金額，且簽租約時伊有簽發面額60萬元本票給原告，伊的賠償範圍應該只有60萬元；又係因被告陳柏勳將系爭車輛弄丟的，其應該負擔比較多的責任。併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陳宗佑、陳柏勳部分：其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洪奕安於前開時間向其承租系爭車輛，並由被告陳宗佑為連帶保證人，詎料，被告洪奕安未經原告同意而將系爭車輛出借給被告陳柏勳使用，租期屆至後迄今，系爭車輛仍未歸還，且被告因此涉犯侵占罪嫌，被告陳柏勳經新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判刑確定，而被告洪奕安、陳宗佑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系爭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切結書、系爭刑事判決、系爭不起訴處分、本院106年度司票字第37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被告洪奕安及陳宗佑所簽發之上開本票（見本院109年度重簡字第2484號卷〈下稱109重簡2484卷〉第15至22頁、本院卷第62至66、78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洪奕安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堪採認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55條、第432條定有明文。另依系爭切結書第10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洪奕安，下同）應按約定使用時間內交還車輛，不得延誤。若乙方有意繼續租用，需於8小時前具備理由先徵得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方得續租，否則願由乙方以侵占背信、詐欺論、並願負擔民事損失賠償。」、第13條約定：「…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營業行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非經甲方同意並登記，不得交他人駕駛。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得請求乙方給付使用車輛期間之租金車資、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第19條約定：「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質押、典當車輛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乙方應照車價市價賠償

，修理或失竊期間乙方應賠償租金車資。」、第20條約定：「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宗佑，下同）就乙方所欠甲方租金車資、違約金及造成甲方之一切損害，願負連帶賠償之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見109 重簡2484卷第15頁）。承上所述，被告洪奕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由被告陳宗佑為連帶保證人，但被告洪奕安未經原告而擅自將系爭車輛交給被告陳柏勳駕駛，且租期屆至卻未返還系爭車輛，而被告陳柏勳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後，迄今系爭車輛仍未返還原告，則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10條、第13條、第19條約定及民法第432 條、第455 條規定，請求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柏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本件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迄今仍未尋獲，致其受有租金營業損失，即自105 年11月20日起至109 年12月16日止共1,487 天、每日租金2,800 元，合計4,163,600 元等語。然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 條、第215 條、第216 條亦分別訂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若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則屬於消極的損害，應為「所失利益」之範圍，其判斷標準，以依客觀外部情事，足認有取得利益之可能，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時，即足以當之，並不已有取得利益之絕對確實為必要，此有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

字第193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既主張因被告之行為致其受有營業損失，則原告自應就其受有營業損失與被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查原告所營業之項目為汽車租賃業務，此有原告公司之登記資料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見本院第72至76頁）可證，且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係為出租之用，而系爭車輛之每日租金為2,800 元，此有系爭切結書足證，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承租人即被告洪奕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被告陳柏勳不法侵害行為致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於法即無不合，惟原告以每日可得租金2,800 元並自105 年11月20日起迄於本件起訴前即109 年12月16日止共1,478 日為計算標準，而請求被告給付4,163,600 元，尚有失當，蓋損害賠償係以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並非謂債權人得因損害之發生而更有所得，此係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之基本立法原則，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規定益明。原告主張每日之租金為2,800 元，固有所據，惟衡諸一般社會常情，尚難認為該車每日均可租出，如准其所請求之數額，則顯然使原告因本件損害而更有所得，殊有違前開法條規定之意旨。復因原告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參酌之資料諸如105 至109 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營業帳冊等件，則審酌原告資本額1,800 萬元，且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於簽訂系爭切結書時均並同時各自簽發面額60萬元之本票交原告收執，及系爭車輛係101 年2 月9 日出廠、廠牌國瑞、排氣量2494（見本院卷第82頁），是原告本件所失利益認定為100 萬元較為合宜。逾此數額者，礙難採認。至被告洪奕安、陳宗佑固各簽發面額60萬元之本票各1 紙交予原告收執，縱係為擔保被告洪奕安因系爭切結書所衍生之一切給付及其損害賠償，但揆諸系爭切結書並未約定其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額以60萬元為限，則被告洪奕安辯稱其責任以60萬元為限云云，即屬無據。

㈣、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

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查被告洪奕安、陳宗佑對原告應依租賃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陳柏勳則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是以，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與原告間，係基於不同行為之各別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則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就上開給付義務，任何一方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後，他方就該給付範圍內免再為給付。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損害賠償責任，固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然被告洪奕安於110 年2 月9 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見本院卷第42頁），及於110 年2 月8 日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宗佑之戶籍址新北市○○區○○路○○巷○○號2 樓、居所址新北市○○區○○路○ 巷○○號，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 年2 月18日發生效力，以及經本院依職權於110 年2 月1 日對被告陳柏勳為本件起訴狀繕本之公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52 條規定，自最後登載日起算，經20日即110 年2 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洪奕安部分自110 年2 月10日起、被告陳宗佑部分自110 年2 月19日起、被告陳柏勳自110 年2 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洪奕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並由被

告陳宗佑為連帶保證人，但被告洪奕安未經原告而擅自將系爭車輛交給被告陳柏勳駕駛，且租期屆至卻未返還系爭車輛，而被告陳柏勳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後，迄今系爭車輛仍未返還原告，爰依系爭切結書第10條、第13條、第19條約定及民法第432 條、第455 條規定，請求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以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陳柏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被告洪奕安、陳宗佑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被告洪奕安部分自110 年2 月10日起、被告陳宗佑部分自110 年2 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柏勳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110 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上開給付，如被告洪奕安、陳宗佑與被告陳柏勳任何一方向原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後，他方就該給付範圍內免再為給付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被告洪奕安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分別依聲請及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麗莎